

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**文件**

青组字〔2021〕64号

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 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制度，健全完善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发放办法，根据国务院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》（国发〔1981〕52号）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公务员病假待遇有关问题的答复精神，按照“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”的原则，现就我省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病假待遇

(一) 病假年度连续或累计在 2 个月 (60 天, 含病假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, 下同) 以内的, 病假期间工资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100% 计发。

(二) 病假年度连续或累计超过 2 个月的, 从第 3 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计发病假期间工资:

1. 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, 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90% 计发;

2. 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, 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100% 计发。

(三) 病假年度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 (180 天) 的, 从第 7 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计发病假期间工资:

1. 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, 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70% 计发;

2. 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, 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80% 计发;

3. 工作年限满 20 年及以上的, 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90% 计发。

(四) 连续请病假跨两个及以上年度的，病假时间应合并计算，并按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计发工资待遇。

(五) 连续请病假超过 24 个月，且不能恢复工作的，所在单位应根据本人治疗情况及时安排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，并根据鉴定情况做如下处理：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；经鉴定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岗位，要求其返岗工作，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返岗工作的，停发工资和福利待遇。

(六) 单位计发月工资时，应根据工作人员当月病假期内的工作日和实际在岗工作日分段计算，其中病假期内工作日工资按上述规定比例计发，在岗工作日工资按全额计发。日工资标准以本人应发工资为基数，除以当月工作天数计算。

1. 机关工作人员应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（职务职级工资、级别工资、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工资）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、按月标准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、女职工卫生费）、规范津贴补贴（工作性津贴、生活性补贴、青海津贴）和改革性补贴（市内交通费补助、住房物业服务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补贴、公务交通补贴、住房补贴）；

2.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或补助 10%）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按月标准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、女职工卫生费）、基础性绩效工资（生活性补贴、青海津贴）和改革性补贴（市内交通费补助、住房物业服务补贴、公务移动通讯费补贴、住房补贴）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且保持荣誉的，病假期间工资发放比例可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提高 5%，但最高不超过本人应发工资的 100%。

二、事假待遇

（一）事假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，按本人应发工资的 100% 计发。

（二）事假年度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从第 11 个工作日起，事假期间日工资按 60% 计发。

（三）事假年度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从第 31 个工作日起，事假期间日工资按 25% 计发，以保障本人应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。

（四）事假期间日工资标准及发放办法参照本通知“病假待遇”中第（六）项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病事假管理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请销假制度，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履行病事假报批手续。工作人员请病假连续超过5天的，应提供医疗机构病假证明，请病假连续超过1个月的，应出具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病假证明，并经本单位批准；工作人员确须占用工作时间处理私人事务的，报经单位同意后可以请事假。对未按规定办理病事假手续或未经单位同意而离岗的按旷工对待，旷工期间停发日工资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，按出勤天数计发的特殊岗位津贴相应停止发放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因公（工）负伤治疗期间，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（工作性津贴、奖金额度和核增的绩效工资）按本单位制定的分配办法执行。未制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单位，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日工资基数计发。

（四）新录（聘）用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40个工作日不在职的，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职的工

作日。

(五) 工作人员当年未休年休假的，在计发未休假工资报酬时，应休未休天数中应扣除请病事假天数。

(六) 工作人员不得以病事假为由长期脱岗、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，凡违反规定的，停发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。

(七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